2020年清河镇人民政府

村级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　　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一级人民政府，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；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；研究制定全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大力发展农业、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，不断发展镇域经济；抓好全乡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；抓好武装部、妇联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；抓好社会事业和镇村基础设施建设；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，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金额220万元,共分配给20个行政村，该项资金的拨付改善了20个村的基础性设施，解决了多个村委会日常工作运转等多方面的问题，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，为建设美丽乡村奠定了基础，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　　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，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改善农村农民的生活环境，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金额220万元，其中清河村11.36万元、三交村7.82万元、南松鹤村5.28万元、北松鹤村5.65万元、七级村6.07万元、南阳城村5.08万元、北阳城村6.4万元、段壁村8.05万元、荆庄村5.45万元、北辛庄村5.88万元、南辛庄村5.13万元、秦家庄村5.47万元、薛庄村5.04万元、上费村9.02万元、刘村5.82万元、薛村5.6万元、晋村4.99万元、马家庄村4.58万元、店头村6.01万元、吴壁村8.4万元，清河镇村主干报酬数为72.9万元，市级财政拨款20万元，各村分配数加上村主干报酬加上市级财政拨款，全年实际分配数为220万元。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。资金管理由镇政府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，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。

　　(一)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经费金额220万元，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　　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经费金额220万元，已拨付到各村220万元，剩余0元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　　 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，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该项目共发放20个行政村220万元，项目拨付率达到100%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　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　　我镇把严肃财经纪律、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议程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采取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，规范支付程序，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　　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遵循先考察、调研、核实，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。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　　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　　1、项目的济经性分析。

　　该项目将为各村提供村级公益事业提供经费保障，各村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　　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　　清河镇人民政府村级管理费项目经费已投入使用，受益人口达3.2万人。

　　3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　　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，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村务信息公开内容，通过村务信息公开网、宣传栏、会议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公开。

　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　　经按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分92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　　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，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我镇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　　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、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，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镇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，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，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　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说明情况。